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,013,47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5%）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,898,62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%）。

2.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,013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5%；另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,723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43%；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；一致行动人梁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。梁俊丰先生与梁健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9,736,5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10%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函告，因其个人资金需求及缓解质押风险的需要，梁俊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.股东名称：梁俊丰

2.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,013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5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减持原因：一方面满足个人资金需求；另一方面为偿还质押质权人的借款，以降低质押比例和平仓风险；

2.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（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；

3.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）；

4.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梁俊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,898,6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%（以上减持比例含主动减持和可能被动减持的比例，其中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）；

5.减持方式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，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；

6.减持价格：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有减资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. 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梁俊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；

2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,013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5%；另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,723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43%；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；一致行动人梁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。梁俊丰先生与梁健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9,736,5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10%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梁俊丰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4.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 112,695,198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0%。控股股东正与质权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并将积极采取措施，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。

5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